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1,588,9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729,74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56,774,006.40元=3,729,748,896股*0.9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1641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8164176元/股=3,356,774,006.40元÷4,111,588,968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82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840,072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1,588,9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729,74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1,588,9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729,74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	08*****3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2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5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356,774,006.40元=3,729,748,896股*0.9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1641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8164176元/股=3,356,774,006.40元÷4,111,588,96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8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苗先生、李先燎先生、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先燎先生提交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因个人原因,李先燎先生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英飞拓: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详见2026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李先燎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鉴于李先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的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522.88万元,同比增长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7.49万元,同比减亏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55.55万元,同比减亏6.60%。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近期,受主要原材料煤焦油价格上涨推高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对主营炭黑产品价格进行了顺价调整。产品价格上调仅为成本传导举措,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利润实现同步增长,利润水平还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成本传导时效、下游需求承接能力、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炭黑产品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产品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30,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指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股票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522.88万元,同比增长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7.49万元,同比减亏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55.55万元,同比减亏6.60%。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其他事项

近期,受主要原材料煤焦油价格上涨推高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对主营炭黑产品价格进行了顺价调整。产品价格上调仅为成本传导举措,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利润实现同步增长,利润水平还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成本传导时效、下游需求承接能力、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炭黑产品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产品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30,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指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181,76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064,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股份70,699,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4人,代表股份7,25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7,24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0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4%;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9%;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47%;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5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7%;反对1,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19%;反对1,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0%;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3.0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3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1%;反对1,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2,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65%;反对1,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92%;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案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潘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发出通知之日,潘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潘泉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潘泉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 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每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3元,总市值3.2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将提高公司资金占用成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利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936,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5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02,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627,2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936,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5,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817,593	99.9496	113,630	0.0482	5,400	0.002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706	90.6697	113,630	8.9070	5,400	0.4233	0	0.0000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822,993	99.9518	108,230	0.0459	5,400	0.002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2,106	91.0930	108,230	8.4837	5,400	0.4233	0	0.0000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817,193	99.9494	114,030	0.0483	5,400	0.002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306	90.6383	114,030	8.9384	5,400	0.4233	0	0.0000	
4.00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765,793	99.9276	165,430	0.0701	5,400	0.002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4,906	86.6093	165,430	12.9674	5,400	0.4233	0	0.0000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843,223	99.9604	87,300	0.0370	6,100	0.002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82,336	92.6787	87,300	6.8431	6,100	0.4782	0	0.0000	

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陈科宏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